

台安县民政局

关于加强今冬明春养老服务领域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县民政事务中心、各养老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5 年 12 月 3 日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暨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部署会议精神，严格落实鞍山市民政局关于养老服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切实防范化解我县养老服务领域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保障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养老服务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高层建筑养老机构火灾风险隐患自查

开展高层建筑养老机构隐患自查工作，聚焦外墙改造施工、内部装修改造、消防设施设备、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等重点环节，重点自查以下突出问题：

（一）建筑外立面与裙房等附属建筑连接处易燃可燃杂物未及时清理，或外墙周围违规堆放大量可燃物；

（二）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窗口、避难层（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或存在被封闭、堵塞、占用等情况；

（三）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充电、飞线充电等问题；

（四）竖向管道井封堵不严，建筑内电气线路老化裸露、私搭乱接；

（五）违规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原有外墙保温系统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未及时修复；

（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划分建筑公共部分及承包、租赁等相关方消防安全责任；

（八）建筑外墙等关键位置未张贴明显标识，水房、水箱间、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等部位阀门未张贴开启或关闭标识。

二、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重点工作

结合今冬明春低温严寒天气增多、气候干燥、火灾风险显著增高的实际情况，坚持抓在平常、严在日常、管在经常，全面强化机构内消防安全管理。

（一）加强日常巡查排查。严格落实“日巡查、月检查”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定期排查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安全状况，及时检查维护消防设施，严格落实“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要求。



强化取暖安全防控。加强对全体员工和入住老年人的消防安全宣传提示，重点规范电热毯、电暖气、小太阳等取暖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严防因电气线路超负荷、短路等引发火灾事故。针对农村地区养老机构，要加强烧煤取暖安全管理，督促定期开窗通风，有效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二）规范燃气设备管理。检查管道燃气安装是否符合标准、燃气警报装置是否安装到位、煤气罐使用是否规范、连接软管是否老化、连接处是否安装卡扣等问题。使用燃油、煤炭、柴火等其他燃料的，要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三）严格内外人员管理。落实入住人员评估制度，全面掌握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防范精神病、智障人士放火等自伤他伤事件。加强火种管理，坚决杜绝老年人卧床吸烟等危险行为。强化外部人员进出管理，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和安全检查制度，坚决防范外部放火破坏等安全事件。

在机构自查的同时，我局也将同步开展不定期抽查，对排查不及时、不到位的，将督促限期整改，补齐消防安全短板，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共同守护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

